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3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4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6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8	实施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执行机构是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9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0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1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2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抽查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4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种子质量单项或几项指标进行监督抽查。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5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6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7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8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19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四）依法查封、扣押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0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21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